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5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目的: 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2、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 3、交易场所: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 4、交易金额: 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3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6、风险提示: 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

易。为便于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含子公司）拟实施与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3、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4、交易金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3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5、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6、资金来源：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

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套期保值的风控措施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尽可能选择结构简单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2、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等做出了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公司将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套期保值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披露。

五、专项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内部已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

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3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